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预计到2022年6月基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。
- 3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人”）与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杭州市申花单元GS0403-R21-07地块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设计-采购-施工（EPC）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了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(一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MA2B19BQ3N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成立时间：2018年3月16日

注册资本：200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倪大炜

经营范围：产业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(除证券、期货，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；实业投资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房屋拆迁前期服务、动迁安置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不动产租赁；房屋室内外装修、设计、施工(凭资质证书经营)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的销售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、运营；停车场管理；停车服务(凭许可证经营)；区政府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与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

签定日期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规模 (m ²)	合同金额 (万元)
2018.9	杭州市申花单元GS0403-R21-07地块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(方案扩初)	杭州拱墅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900652	225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发包人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为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的全资企业，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，项目发包人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。

三、本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杭州市申花单元 GS0403-R21-07 地块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设计-采购-施工（EPC）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杭州市申花单元 GS0403-R21-07 地块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设计-采购-施工（EPC）总承包

2、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详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，项目代码 2018-330105-70-03-081293-000

3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杭州市申花单元 GS0403-R21-07 地块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52.2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836.2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7216 平方米）另有不计容积率架空层面积 2140 平方米。

4、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：杭州市申花单元 GS0403-R21-07 地块。

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住宅楼及配套公建建筑安装工程、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、市政管线等，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、工程施工、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、竣工验收、备案、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、保修服务等内容，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费用、合同、信息等管理和控制。

（二）工程主要生产技术(或建筑设计方案)来源

经批复的：详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，项目代码 2018-330105-70-03-081293-000

（三）主要日期

EPC 总工期 1254 日历天，暂按 2019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6 月 7 日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EPC 总承包工期。

（四）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“合格”标准。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-50300-2013）“合格”标准，确保“西湖杯”。

（五）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(大写)：肆亿壹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(小写金额：415,762,864元)。

其中：预备费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(小写金额：12,288,558元)。

（六）定义与解释

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：本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总金额约为41,576.29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2,620.81万元的比例为57.25%，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如项目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工程内容、合同工期、合同总价、费用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